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公约》第 30 届缔约国大会 议题 5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下所作发言

主席先生，

在非洲组倡议和推动下，第 29 届缔约国大会授权总务委员会建立执理会竞选投票规则开放式工作组，由第 29 届缔约国大会主席波黑大使担任工作组主席。从 3 月至 11 月，工作组共举行 6 次会议，各方围绕当前投票实践进行了深入讨论，总体氛围开放、包容。工作组主席向本届大会提交了事实性总结报告。中方对上述进程和各方努力，特别是波黑大使所做大量工作表示赞赏。

令人遗憾的是，各方在修改投票实践问题上的立场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一些国家强调，当前投票实践影响缔约国自由选择支持对象的主权权利，这一重要关切没有得到解决。

中方支持非洲组、“不结盟运动”等关于延长工作组授权一年的要求，鼓励各方进一步对话，妥善处理合理关切，推动修改投票实践以符合议事规则，使禁化武组织在投票问题上对标国际通行实践，即允许“不投多即有效”(A ballot paper containing no more names than the number of seats assigned is considered valid)，更好促进禁化武组织长期健康发展。

同时，工作组授权应继续聚焦讨论执理会竞选投票规则问题。地区组当然在执理会竞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各地区组在执理会席位数量、分配和代表性问题上存在较大差异，讨论增强地区组作用没有统一标准（no one size fits all）。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